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陈巴尔虎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受委托单位：陈巴尔虎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内蒙古自治区城市管理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意见》（内建督[2020]154号）规定，为深化体制改革，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提高行政效能，做好陈巴尔虎旗城市建设与管理方面的行政执法工作，陈巴尔虎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陈巴尔虎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下列行政执法权限。

一、委托执法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二）《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 （三）《内蒙古自治区城市管理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意见》（内建督[2020]154号）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见附件（《陈巴尔虎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权责清单》）。
-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十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二、委托执法范围

陈巴尔虎旗范围内，受委托单位行使本委托书中的各项执法依据中确定的行政处罚权。

三、委托执法权限

(一) 行政处罚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实施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权。

(二) 重大行政处罚权。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委托单位进行法制审核，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四、委托执法责任

(一) 委托责任单位

1. 指导、协调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

3. 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并提供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及其相关资料。

(二) 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将委托的行政执法职权再委托给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行使，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4. 受委托单位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及时向

委托单位报告工作情况和执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将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及时向委托单位和旗司法局备案。

5. 受委托单位对受委托范围内的事项全权负责。因行政执法发生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由委托单位具体负责举证及出庭应诉等法律事务；因行政执法发生的信访案件，由委托单位负责解决。

6. 受委托单位及其行政执法人员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 受委托单位认真梳理执法依据，在委托权限内履行执法职责。

五、其他

（一）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委托书执行过程中，涉及管理体制、权限和内容调整的，双方及时订补充，变更协议。

（三）本委托书未明确或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其他事项，提交旗政府研究确定。

（四）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一份报送旗司法局备案。

六、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如更换法定代表人，需重新签订委托书。

附件：《陈巴尔虎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权责清单》



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



2026年 1 月 1 日



受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2026年 1 月 1 日

